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项目的管理,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,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,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制度;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自主项目及合作项目的管理: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结项、项目公开的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需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实效性及持续性;

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《项目立项报告》,内容包括: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实施计划等;

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审议、批准,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;

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,配备专职人员,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八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,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,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,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;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,报基金会秘书 处批准,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,但不因此而限 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;

第十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,并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汇报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- **第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,提交项目用款申请,经基金会财务部及秘书长审批后执行;
- 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拨付项目资金,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;
-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,每笔开支 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能报销,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 规范、高效使用;
- 第十四条 基金会各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;
- **第十五条**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等相 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,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项管理

-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阶段,项目负责人应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,总 结项目优缺点,评价项目效果:
-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,项目负责人须向基金会提出结项申请,并报秘书长批准,所有项目文件参照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项目公开管理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,应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媒体及其他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,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,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;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秘书处;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